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

记、保管和报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按照董事会秘书的指示实施具体工作。

相关部门及人员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登记申请，董事会办公室对相关部门及人员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登记后上报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审核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公司及时修改本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附件： 1.《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

2.《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

3.《商业秘密暂缓披露登记事项表》

附件 1：

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

特别提示：请审慎确认登记内容，不得含有任何国家秘密信息。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编号：20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国家秘密	☐ 国家秘密 ☐ 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是☐ 否☐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二）豁免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是☐ 否☐
	半年度报告	是☐ 否☐
	一季度报告	是☐ 否☐
	三季度报告	是☐ 否☐
	临时报告	是☐ 否☐
（三）豁免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大交易	是☐ 否☐
	日常交易	是☐ 否☐
	关联交易	是☐ 否☐
	重大诉讼、仲裁	是☐ 否☐
	客户名称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是☐ 否☐
	核心技术信息	是☐ 否☐
	对外投资信息	是☐ 否☐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是☐ 否☐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是☐ 否☐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是☐ 否☐

（四）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是□　否□

董事长：（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附件 2：

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

特别提示：请审慎确认登记内容，避免填报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编号：20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 保密商务信息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是□ 否□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二）豁免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是□ 否□
	半年度报告	是□ 否□
	一季度报告	是□ 否□
	三季度报告	是□ 否□
	临时报告	是□ 否□
（三）豁免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大交易	是□ 否□
	日常交易	是□ 否□
	关联交易	是□ 否□
	重大诉讼、仲裁	是□ 否□
	客户名称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是□ 否□
	核心技术信息	是□ 否□
	对外投资信息	是□ 否□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是□ 否□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是□ 否□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是□ 否□

	其他（注：请附后注明）
（四）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是□　否□
（五）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　否□
（六）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注：请附后注明）
（七）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注：请附后注明）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注：请附后注明）
（九）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注：请附后注明）

董事长：（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附件 3：

商业秘密暂缓披露登记事项表

特别提示：请审慎确认登记内容，避免填报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编号：20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 保密商务信息 □	
（一）暂缓披露的方式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	是□ 否□
	暂缓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二）暂缓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是□ 否□
	半年度报告	是□ 否□
	一季度报告	是□ 否□
	三季度报告	是□ 否□
	临时报告	是□ 否□
（三）暂缓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大交易	是□ 否□
	日常交易	是□ 否□
	关联交易	是□ 否□
	重大诉讼、仲裁	是□ 否□
	客户名称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是□ 否□
	核心技术信息	是□ 否□
	对外投资信息	是□ 否□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是□ 否□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是□ 否□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是□ 否□

	其他（注：请附后注明）
（四）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是□　否□
（五）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　否□
（六）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注：请附后注明）
（七）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注：请附后注明）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注：请附后注明）
（九）恢复披露情况（如适用）	是□　否□ （注：填入“是”的，进一步说明恢复披露时间）
（十）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注：请附后注明）

董事长：（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